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金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玫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798號、第60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玫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玫均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下旬某日某時，將其台新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莊俊祥」（音）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即與其所屬不詳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李禹葳、楊美琴、吳振川、林軒羽及林柏安施用詐術，致渠等5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李禹葳、楊美琴、吳振川、林軒羽匯入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林柏安匯入之款項，則經台新銀行匯回林柏安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並妨

凝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渠等5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禹葳、楊美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吳振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林軒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林柏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2至104頁)，核與告訴人李禹葳、楊美琴、吳振川、林軒羽、林柏安分別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李禹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楊美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振川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影本、告訴人林軒羽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其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影本、告訴人林柏安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被告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2.經查，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自稱「莊俊祥」（音）之人，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其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4.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量刑：

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其申辦之上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詐得被害人李禹葳等5人之款項，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李禹葳等5人之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經本院調取相關證據後始坦承犯行，迄今並未與前揭被害人李禹葳等5人和解及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復念其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參本院卷第13-15頁）、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然依卷存之證據並無法認定被告因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資料予他人使用，因此取得任何報酬，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之。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規定係刑法第38條之1之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則，應優先適用。又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經查：被害人李禹葳、楊美琴、吳振川、林軒羽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害人林柏安匯入之款項，則經台新銀行匯回林柏安之金融帳戶內，此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1104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115年10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21925號函暨所附匯款申請書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3-54頁、第121-123頁），則依卷存之證據，該等款項業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所在不明，且並未查獲扣案，或業經台新銀行匯與被害人林柏安，被告對該等款項，並無實質管理、處分權限，本院認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禹葳	113年12月25日11時許	假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交易方式	113年12月26日15時2分許	9985元
2	楊美琴	113年12月26日15時16分前	假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交易方式	113年12月26日15時16分許	2萬7元
3	吳振川	113年12月26日15時30分前	假冒買家要求依蝦皮交易並提供認證	113年12月26日15時30分許 15時31分許 15時32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4	林軒羽	113年12月26日13時許	假買家要求依指示操作交易方式	113年12月26日15時32分許	2萬53元
5	林柏安	113年12月26日16時1分前	假租屋	113年12月26日16時1分許	1萬2000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